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盧再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人間有關登記事務事件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復為同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且其提出之書狀，「起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不明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本院卷（第117頁）可稽。原告雖於114年2月10日補繳裁判費，然就其餘事項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院內查詢單附本院卷（第7、119頁）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孫 奇 芳

- 0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- 0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- 0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- 0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8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01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3

書記官 黃 玉 幸